

## 2. 化学品

2020年,中国石化工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08万亿元,同比下降8.7%;利润总额5,155亿元,同比下降13.5%;进出口总额6,297亿美元,同比下降12.8%。各项指标均较上年有所下降。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蔓延所引发的经济放缓和市场下滑对该行业产生了巨大的冲击。从市场行情来看,化工品价格总水平同比下降6.4%,127种主要化工品中有99种的年平均价格低于上一年。此外,化工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1.2%,创下2017年以来的最大降幅。进入下半年后,随着经济活动的迅速重启,再加上内需的支撑,生产量及需求双双反弹恢复为正增长。特别是在精细化工领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利润同比增长13.4%。

包括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以及中国与美国的对立在內,全球经济的未来走向依然存在着许多不确定因素,这些都可能对2021年石油化工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但是按照“十四五”规划,中国将继续扩大内需并坚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在此推动下,石化行业有望继续保持复苏态势,预计全年利润总额将增长10%,进出口总额也将实现8%左右的增长。

### 原油需求以及进口依存度持续上升

2020年,中国原油需求达7.37亿吨,同比增加6%。国内原油产量仅为1.95亿吨,同比增长2.1%。但原油净进口量再创历史新高,达到5.42亿吨,同比增长7.1%,进口依存度为73.5%,较上年提高了0.9个百分点。

表: 原油 (单位: 亿吨)

	2017年 实际数据	2018年 实际数据	2019年 实际数据	2020年 实际数据
原油产量	1.92	1.89	1.91	1.95
净进口量	4.19	4.62	5.06	5.42
消费	6.11	6.51	6.97	7.37
进口依存度 (%)	68.6	70.8	72.6	73.5

资料来源: 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统计

### 上半年乙烯产量呈现负增长, 全年呈复苏态势

化工产品的基础原料乙烯2020年的总产量为2,160万吨,同比增长4.9%,再创历史新高。受中国经济自1992年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的影响,石油、化学品的产量在年初一度出现了5.1%的负增长,但是在政府扩需措施的推动下,从第二季度开始相关需求逐步复苏,并且在进入8月份后开始转为正增长。恒力石化以及浙江石油化工等2020年规划建设的大型设备已陆续投产,万华化学、中石化集团等多家企业相继扩建设备,预计2021年将实现增产1,000万吨,到2025年,年生产能力将达到7,500万吨。与此同时,也有人担心下游产品的供给过剩等问题可能会打破石油化工产品市场的供需平衡。

## 提高安全防灾和环境管理水平并加以严格落实

国家陆续制定并修订了一批化学品相关的法律法规,截至目前已出台十几项有关废弃物、安全管理及环境方面的法规并已开始实施,这表明国家希望通过加强整治来提高化学品的管理水平。

在安全防灾方面,鉴于天津市和江苏省盐城市发生了重大事故,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必要性日益增加,在这一背景下,国家已着手对危险化学品储存规定进行修改,并已启动了上位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的制定工作,同时也在努力明确相关监管职责。此外,在国务院开展实施的《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之《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提出从2020年4月起用3年的时间,分四个阶段(动员部署、排查整治(2020年)、集中攻坚(2021年)、巩固提升(2022年)),从根本上消除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为此,目前行业正在针对工厂建设、生产、物流、储存等所有业务环节,努力提高风险管理(制定标准)以及区域的安全水平,提高员工的专业能力,明确企业的主体责任,同时针对安全监管部门所监管的各个领域设定多重任务(目标),努力实现全方位全覆盖的监管。据有关部门介绍,随着该项行动的深入开展,2020年全国各地共查处各类非法违法“小化工”1,489处。2021年作为集中攻坚阶段,将强力要求并推进包括风险评估在内的问题整改,对于问题严重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企业,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退出,不再允许其进行生产,为此,相关企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来加以应对。

此外,在环境管理方面,《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部令 第12号)已开始正式施行。此次是继2010年以来的另一次修订,旨在与国际新化学物质的管理要求接轨。同时,应化工行业的要求,将以前的大部分简易登记调整为备案。此外,还从为企业减负的角度出发,调整并减少了申报时所需提交的数据。

### “十四五”规划(重视环境经济政策)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十三五”期间,中国作为全球排名第二的石油化工大国,自身地位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同时在新能源及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减少能源消费以及减少环境污染物的排放等方面也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在“十四五”规划方面,基于上述成果,制定了到2035年构筑起全球石化强国的主导地位的远景目标,并指出要在推进产业结构改革、扩大内需的同时,重视环境经济政策。在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方面,将继续推进“十三五”规划的污染治理措施,并通过“提高空气质量、减少温室气体(GHG)排放、加强生态保护、改善水环境质量、有效控制废物及土壤污染、加强风险防范”这一基本方针,阐明了各领域今后所将采取的措施,同时也在考虑出台更加合理的政策和措施,例如依法推进科学和智能化的治理手段,改进方式和方法,完善环境保护制度等。此外,还针对绿色发展领域制定了基本路线,指出在重视产业结构调整的同时,将加速推进绿色生产以及绿色生活方式。上述各项计划在经过2021年3月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的审议后已正式发布。

## 〈建议〉

近年来，有关部门制定并修订了一系列有关化学品管理和环境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或者发布了相关的意见征求稿。其目的在于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合理化和明确化。在中国开展业务的日本化学企业对此予以高度评价。

另一方面，在以下方面依然存在着很大的不足，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之间的一致性；法律法规和标准与实际操作之间的一致性；部门间的相互协调。

希望尽快出台上位法，解决这些问题。

基于以上观点，关于化学行业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及其执行，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 1. 环境保护

#### 1) 危险废物的处理

从环保角度来看，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建立废物的3R (Reduce、Reuse、Recycle) 体系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对于车载电池等具有较高利用价值的零部件和材料，往往将其归类为危险废物，导致其无法及时得到有效利用或再利用。希望通过相关制度推进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并引入根据实际的危险程度进行判断的制度。

此外，2020年10月发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管理办法（修订草案）》中，涵盖了跨省转移的相关项目。此外，希望今后继续采取有力措施，消除各地区的危险废物的处理需求与处理能力之间的不平衡，确保在全国任何一个地区都有能力对危险废物进行及时快速地处理，避免长期存放。

#### 2) 削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在VOC减排措施方面，继2019年发布实施工厂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之后，又于2020年发布了旨在限制涂料等产品中VOC含量的国家标准，并已开始实施。然而，从一些工厂的实际操作来看，活性炭本来用于吸附排放气体中的VOC等物质，却得不到及时更换，这说明未能做到本质上的理解。此外，在对产品的标准控制方面，不仅按用途对国家标准进行了细分，分析方法也并不统一，导致企业苦于应对。这两项控制标准均设定了较短的期限，实际上尚未真正发挥作用。因此，希望出台有效的措施，促使企业从可行性与安全性这两方面出发来执行上述标准，推动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

特别是对于那些涉及涂料等产品中VOC等有害物质含量的相关国家标准，希望能够对其进行梳理，使企业能够很容易地从中选择出自身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同时希望修订这些标准，尽量对分析方法进行统一。这样做将有利于今后对VOC含量进行更加高效的检测和判定。

#### 3) 海洋塑料问题

塑料方便实用，已成为社会生活不可或缺之物，得到了广泛的使用。而另一方面，正因为其耐久性好，如果在产品生命周期中得不到妥善处理，

就会在自然界停留很长时间。海洋塑料问题就是其中的一个例子。2020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提出了到2025年的目标，以及禁止和限制部分塑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意见，之后还对《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了意见。希望能够在今后的工作中，对其效果进行持续确认，并且在制定进一步的政策和措施时，不忘进行科学理性的研究和论证。

### 2. 化学品管理

#### 1) 关于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

##### ① 危险化学品免于登记和鉴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征求意见稿）》中规定，对于研究开发、低量、聚合物等将免于登记，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对于免于登记的危险化学品，希望同时对其免于鉴定。此外，希望能够制定出台指导性文件及相关目录，以明确豁免对象。

##### ② 改进物理危险性的鉴定方法

如果某种化学品所引用的物理危险性来自于高度可靠的数据源，或者采用国外已承认的方法计算出类推值（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除外），则希望视为其物理危险性已得到确认。

同时，希望能够在《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的框架下，明确危险特性的确定流程，并加以切实执行，以便在完成鉴定后能够迅速确定危险特性。

##### ③ 统一并公开鉴定方法

GHS分类允许使用的数据测定方法及数据源有若干种，具体需要使用哪种测定方法或哪种数据源，由各鉴定机构自行决定。于是，不同的鉴定机构可能会得出不同的鉴定结果，也会出现鉴定结果与企业的分类结果不一致的情况。希望统一测定方法（包括测定方法的确定流程），统一数据源，并予以公开，消除鉴定结果的差异。

##### ④ 危险化学品鉴定的合理化改善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征求意见稿）》对鉴定与登记的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规定应将危险化学品的登记信息提供给相关部门。此外该法还针对海关主管部门的职责、与应急管理部门之间的合作作出了规定。而目前有些鉴定是通过通关以及危险化学品等相关法规分别对鉴定方法和鉴定机构作出规定并加以实施，希望能够将这些鉴定信息全部整合到危险化学品的登记信息中。

#### 2) 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

##### ① 消除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在制度上的分歧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征求意见稿）》对危险化学品法律监管中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梳理，明确了监管的框架，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希望能够加快推动该项法规的落地实施，同时对其加以完善，确保其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一致性。

##### ② 公开信息时应注意为企业保守秘密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征求意见稿）》中阐明了

信息公开的必要性。危险化学品登记系统中的信息并非以对外公开为前提而录入的,因此希望能够允许暂停公开,为企业提供修改录入内容的机会。

### ③统一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与国内流通备案手续

关于混合物是否属于管制的对象,《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对此分别做出了不同的规定。因此,在进出口易制毒化学物质时,经常会发生通关手续延滞的情况。希望针对进出口以及国内流通的易制毒制定统一的定义。

## 3)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与储存

### ①改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要求

按照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中,从目前对专用仓库的要求来看,必须符合火灾危险性分类设计标准(丙类及以上)。因此,那些仅具有健康危害但不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物质,也要按照规定存放在符合火灾危险性分类设计标准的仓库(丙类以上)中,从而产生了包括成本在内的一系列问题。《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来进行储存管理。储存管理水平有望因此而得到改善,这一点值得肯定。希望能够编制具体的操作指南,并由各地区的应急管理部门提供相应指导,以确保该项法规得到切实执行。

### ②放宽少量危险化学品使用及储存限制

从火灾危险性分类来看,即使是那些必须存放在丙类以上级别仓库的危险化学品,在只有少量(微量)的情况下不一定必须使用高等级仓储设施来储存。由于《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征求意见稿)》并未针对少量危险化学品作出生产和储存方面的豁免规定,因此继续希望能够基于化学品的危险性,对“指定数量”作出定义,对于那些低于“指定数量”的危险品,放宽其在使用及储存方面的限制。

### ③早日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并让行业参与制定

主管部门多次就《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征求意见稿)》征集行业意见,倾听企业心声,我们对此表示感谢。希望能够在“应急管理部门和海关主管部门分别进行鉴定、对危险化学品和危险货物进行双重监管”等问题得到解决后,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高实效。

## 4) 关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 ①改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执行情况

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实现了向基于环境风险评估结果的管理制度的转型,这一点值得肯定。

尽管该办法从减轻企业负担的角度出发,并且放宽了备案条件,但我们依然担心会因抽查而被撤销登记。希望能够明确抽查的基本要求(项目、频率、从申请到实施检查所需天数上限),以便企业能够从容应对。

在所需提交的材料方面,该办法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例如要求提交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进行聚合物备案时应提交符合相应情形的证明材料等。一份完善的申请资料不仅有助于缩短评审周期,并且可以减少撤销备案情况的发生,因此,希望能够针对修订后的新办法中的新增申请材料,列出具体的示例和格式作为参考。

## 5) 《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草案送审稿)》

### ①合理设置基本信息报告制度的报告对象

对于通常情况下环境风险较低的物质,例如低关注聚合物类物质,希望将其从报告制度中剔除。此外,希望设定具体的阈值,例如将报告对象限定为含量高于10%的成分等。

### ②明确审核标准

希望制定明确的审核标准及明确的风险评估方法,避免最终判断结果因审核官或评估官而异。

### ③《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的实施

考虑到其实施将会给企业将会带来很大的影响,在开始实施之前必须要做到通知到位,希望能够设置一个过渡期,以便其进行组分信息的收集等准备工作。

同时,希望下发相应的通知,并出台相关指南,在其中列出具体应实施的事项。

## 3. 其他

### 1) 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宣传方式

鉴于相关法律体系相对复杂、不易理解,希望在中央政府及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官网中公开所有相关法规信息,并建立可进行集中查询的检索系统。除法规原文之外,还希望配以相应的官方解读。此外,希望在对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修订后,能够预留充足的时间来确保通知到位,并设置充分的过渡期,切实做好宣传和指导工作。

### 2) 提高相关部门的监管效率

出于环保和安全的需要,省、市、县等行政单位以及工业园区会通过各种形式对企业开展监察。我们能够理解这种做法的必要性,但很多时候监察项目完全重复或类似,这与简化行政流程的原则背道而驰,而且如果每次监察都会被指出不同的问题,那么企业将无力招架。为了提高监管实效,希望对整个监管体系结构进行重新梳理,明确各行政单位和工业园区的监管职责分工以及监管标准等。

### 3) 化学工厂事故预防措施

自2019年盐城市发生爆炸事故以来,又陆续发生了多次火灾和爆炸事故。化学物质的危险性不仅仅由名称所决定,更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数量、浓度和存放状态。并且一旦发生泄漏,或者施工等非固定作业在方法上出现错误,则可能导致重大事故的发生。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准确把握化

学物质的危险性,并采取防范措施,这对于预防事故的发生有着重要的意义。日本的化学行业会根据岗位特点,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教育和培训,这对于预防事故的发生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希望能够以此为参考,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事故的发生。

#### 4) 《出口管制法》相关

中国政府借鉴国际通行做法,颁布并开始实施《出口管制法》,这一举措值得肯定。然而另一方面,许多企业担心管制物项的整体情况不够明确,导致业务连续性受到影响,例如无法进行相应的准备、出口业务受阻等。在化学品方面,甲苯等通用化学品在日本同样被列为了管制对象,并且由于其是作为一种基础原料经过加工后出口,所以很有可能会成为再出口的管制对象,国内出口商以及境外进口商难以对此做出准确的判断,从而成为一种沉重的负担。希望能够尽快公布相关细则以及管制物项等具体内容,同时应注意避免与国际标准产生冲突。